

## 27、邢台市体育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54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邢台市体育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 336 条</p> <p>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9 号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0）21 号；条款号：附件 2 第 62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活动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健身气功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或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体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体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经营高危险性许可证。</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合法权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656	行政处罚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深水区标识、各种安全警示标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深水区标识、各种安全警示标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体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体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经营高危险性许可证。</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合法权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57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邢台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深浅水区标识、各种安全警示标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体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体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经营高危险性许可证。</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合法权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658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	邢台市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59	行政确认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推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受理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受理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认定证书，并报体育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受理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触犯刑法行为的； 4. 从事社会体育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社会体育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0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邢台市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推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受理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认定证书，并报体育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受理二级运动员的批准授予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3. 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 4. 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5.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2661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邢台市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相关政策，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62	其他	体育社团年度审查转报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对体育社团有关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li> <li>4. 送达责任：将有关审查情况报送登记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查通过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查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办理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663	其他	体育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转报	邢台市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对体育社团有关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li> <li>4. 送达责任：将有关审查情况报送登记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查通过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查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办理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